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琇寶
　　吳東霖
相　對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二六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及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撤銷假扣押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535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 年度聲字第177 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902 號清償票款之執行程序，曾提存新臺幣127,500 元，經鈞院107 年度存字第269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取得本院107 年度苗簡字第77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確定勝訴判決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停止執行裁定、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77 號民事裁定、107 年度存字第269 號提存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、107 年度苗簡字第778 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次查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既經敗訴確定，足徵其並未因聲請

人供反擔保阻止保全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依首開說明，應認屬於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，是以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